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CG202418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
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章）：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如有）。多分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CG202418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8,760.00 元

最高限价：30 元/m²，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声明函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仅采用网上报名。网上方式购买采购文件则将以下盖章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我司邮箱（fsrjgczx@163.com）经我司确认后报名，缴纳文件费账号与开发票账号保持一致：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费交款凭证。

(4) 售价（元）：300

注：采购文件报名费汇款账户户名：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怡翠支行；

账号：44505101040007953；

转款备注：丹灶检测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发布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助推消费扶贫工作的通知》（佛扶办〔2019〕28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方式：0757-85413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513室

电子邮箱：fsrjgczx@163.com

项目联系人：翁小姐

电话：0757-86783361

发布人：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声明函等图片描述或材料) 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明细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有)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分项情况：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 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1(项)

二、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季华路丹灶段。本工程内容包括：对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施工前后的房屋、厂企等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检测范围：隧道结构外边线 50 米范围内）。按施工前一次施工后一次考虑，本次拟检测房屋面积约 18292 平方米。

2、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3、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 元/m²，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小数（如 X.XX 元或 XX.X 元或 X 元，金额以元/m² 为单位），如果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第 1 位和第 2 位数字均为 0，或者小数点后的第 2 位数字为 0 的可以省略。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检测方案实施的人员服务费、通讯、办公用房及设施费、交通设施费、检查设施费、测试测量费、材料费、生活用房及设施费，所需的所有传感器、仪器、设备、软件、硬件采购和安装费，成果分析及编制、打印装订费，相关的会议费、评审费，系统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其他配套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以及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项目检测实施范围及工作量列表所列范围可能存在偏差，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固定单价内。

四、★结算要求：

1、按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房屋检测费单价结算，房屋检测费结算单价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而调整。

2、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房屋鉴定面积（经采购人确认）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房屋检测费暂定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暂定房屋检测面积。

3、本项目按实结算，若合同结算价高于成交价（暂定合同价）的，最多按成交价（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1、总服务期：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验收通过之日止。本项目施工工期约为15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单次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勘。查勘完毕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需要延期观察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长期观察的项目除外。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付款方式

1、在施工前完成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

2、基坑完成并回填至标高后，完成第二次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并出具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

3、项目验收完成，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若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款申请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5、因本项目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采购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成交供应商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七、★备案要求

1、供应商须在佛山市住建部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一直在最新一期佛山市住建部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中。否则后续有任何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成交价（暂定合同价）的10%给采购人作为违约金。（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对应材料/承诺书视为不响应此项要求。

八、服务要求

1、各项监测、检测按前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供应商应自行配备足够、合格的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监测、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进行检定(校准)，各监测、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标有明显的标志。供应商应对监测、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足够的房屋鉴定项目成员。

3、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将拟派人员职称、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项目团队中其他有关人员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若人员资质不能满足要求或未能通过审核的，视为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并要求供应商支付中标价的 10%给采购人作为违约金。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监测、检测。

5、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6、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通报监理人及采购人。

7、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向监理人及采购人作书面汇报。

8、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9、项目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采购人，并按规定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

10、工程现场发生险情时，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或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或当监测数据或经分析的数据显示可能出现险情时，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并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11、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12、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需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达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13、其他要求：甲乙双方责任、知识产权、保密要求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合同文本内容。

九、房屋鉴定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屋检测委托等相关资料，在该工程施工前、后对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检测范围：隧道结构外边线 50 米范围内），即对本次检测范围内的房屋情况进行首次、二次检测鉴定，并出具书面检测鉴定报告。成交供应商最大限度对检测范围内的房屋进行结构检测及鉴定，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个别建筑物遗漏，或提交错误或造假的数据、报告、成果、文件而导致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额 5%的违约金。

其中检测鉴定内容包括：

（1）基本原则：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基本情况、地基基础情况、上部承重结构情况、围护系统情况等情况。

（2）建筑物基本情况检查

1) 房屋建造年代、建筑面积；

2) 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3) 房屋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

（3）地基基础

地基基础的检测内容主要是针对上部承重结构或围护系统所发现的问题是否与地基基础有关，因此，检测内容如下：

1) 巡视建筑物四周，检查外墙周边外观质量情况，产生裂缝的记录裂缝宽度和长度，并拍照记录裂缝的形式；

2) 检查室内、外地台（地面）与墙脚是否有分离裂缝，并拍照记录裂缝的形式。

3) 根据现场条件测量房屋垂直度，具体采用激光垂准仪或经纬仪。

(4) 上部承重结构

上部承重结构主要检查各种构件的破损情况和结构的变形情况。

1) 垂直度测量：主要检查结构侧向位移情况，根据现场条件对建筑物进行垂直度测量。

2) 混凝土结构构件检查

混凝土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和裂缝两个项目。

a 结构构件变形

检查各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裂缝

构件裂缝主要是测量裂缝宽度、长度、位置、形式，并拍照记录。

3) 钢结构构件检查

钢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和锈蚀（腐蚀）两个项目。

a 构件变形

检查各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锈蚀

构件锈蚀主要检查面漆及底漆的完好、脱落情况，脱落面积。

4) 砌体结构构件检查

砌体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裂缝和风化（或粉化）三个项目。

a 构件变形

检查砌体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挠曲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裂缝

构件裂缝主要是测量裂缝宽度、长度、位置、形式，并拍照记录。

c 构件风化

构件风化主要检查砌块、砖、灰缝是否产生剥落、水渍、变色、灰缝酥松等现象。

4) 木结构构件检查

木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裂缝及腐朽三个项目。

a 构件变形

检查木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挠曲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裂缝

构件裂缝主要测量裂缝的分布、构件裂缝的数量，并拍照记录。

c 构件腐朽

构件初期腐朽主要木构件是否有腐朽迹象，当发现木构件入墙位置存在腐朽现象，应判断为危险。

(5) 围护系统

维护系统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屋面防水：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有无老化、渗漏及排水不畅迹象；

- 2) 吊顶（天棚）：检查是否变形、开裂、损坏、下垂等现象；
- 3) 非承重内墙（和隔墙）：检查是否与主体连接可靠，是否产生变形、开裂、破损现象；
- 4) 外墙（自承重墙或填充墙）：墙体及面层外观是否完好，墙脚是否有潮湿迹象，是否影响其使用功能；
- 5) 门窗：外观、密封性是否完好，有无剪切现象，开闭是否自如；
- 6) 地下防水：检查是否有潮湿、渗漏迹象；
- 7) 其它防护设施：检查用电设施等是否有损坏情况。

十、房屋安全鉴定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落实岗位责任。现场检测前应按规范要求对拟鉴定房屋进行调查，制定鉴定方案，房屋鉴定报告应由亲历现场的房屋安全鉴定专项负责人或主要鉴定人员编制，进行校对、审核、批准，并加盖签字人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章。

2、供应商现场检测、数据处理等要严格执行检测鉴定相关标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进行抽样检测，做到测点随机、数量合规，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3、现场检查情况应详尽记录房屋的损坏现状，且应记录房屋主体结构倾斜测量情况。对房屋的已有裂缝，应选取有代表性或对结构有影响的作好裂缝观测标记并在报告中注明。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检测鉴定相关标准，按照规范规定的程序要求，由构件、子单元到鉴定单元逐级评定，不得省略评级过程，不得简化鉴定程序，确保各子项评级逻辑严密，结论准确合理、客观公正。鉴定报告应满足深度要求并确保完整性。供应商对其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对施工中、后期的周边房屋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意见应明确房屋的损坏是否与工地施工有关，未能明确的应注明原因。

6、鉴定报告主体内容应包括：

- (1) 建筑物概况；
- (2) 鉴定目的和依据；
- (3) 拟建或在建工程情况调查；
- (4) 现场检查情况；
- (5) 鉴定结论；
- (6) 处理建议（可选）；
- (7) 附件（可选）。

7、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一式四份，如采购人有需要增加份数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一、房屋鉴定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2、《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3、《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十二、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供应商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供应商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供应商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供应商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采购人联系人: 张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57-85413608						
5.1	本次招标属于	本项目所属采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5.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6.2	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服务招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实际中标价(成交单价*面积)为计算基数, 以收费标准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务</td>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分别储存在一个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每个均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及Word格式电子文件。）
23.1	参加磋商的代表要求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或磋商代表的身份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
25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z/jyxx/
29.2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3	公示承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规定，供应商应承诺以下内容真实，并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下述应公示的内容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z/jyxx/ ）上予以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从该资金中支付。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简称采购人。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翁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6783361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4.2 任何借资质磋商、转包的磋商、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磋商，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

4.6 供应商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人才能参加磋商。

4.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 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5.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市场调查、提供方案步骤、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其他文件说明

7.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7.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发电子扫描件回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fsrjgczx@163.com)。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发电子扫描件或传真回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fsrjgczx@163.com）。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磋商报价部分；
- 6) 公示承诺函。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自查表”、“资格性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另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一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及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不加密，不带病毒。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

公告公布，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13.1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9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6.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6.5 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7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6.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 磋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 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供应商参加多个分包投标的, 应按相应分包的要求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和递交。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 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 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 均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 供应商必须逐条予以响应, 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 将视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 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则以正本为准。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 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在密封袋中密封, 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2024年X月XX日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19.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5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0. 磋商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磋商的时间不迟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买方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供应商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及评审

23.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须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磋商仪式上,由**供应商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依法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

等的磋商评审，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磋商原则

- (1) 磋商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磋商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3.4 磋商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

23.5 磋商次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6 磋商评审的步骤及方法

- (1) 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
- (2)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对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声明函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p>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7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及报价环节。对于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及报价环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磋商响应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响应采购项目商务与技术内容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5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其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核证、澄清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说明。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①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②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b)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c)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d)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及有关承诺不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

e)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7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b) 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c)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d)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23.9.1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0%	40.0%	10.0%

23.9.2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1、对本项目内容了解全面深入，重难点问题分析透彻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内容了解较为深入，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透彻的，得 7 分； 3、对本项目内容有基本认识，重难点问题分析一般的，得 4 分； 4、对本项目内容了解不够全面，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弱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工作组织方案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安排、操作步骤、工作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分： 1、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1、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得 1 分。 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根据各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包括项目经验、项目相关专业能力、信息化能力优势等）及其相关阐述进行评审： 1、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明显，阐述全面、合理，得 10 分； 2、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较多，阐述较全面、合理，得 7 分； 3、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一般，阐述内容不够全面、一般合理，得 4 分； 4、缺乏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阐述内容简单，得 1 分； 没相关表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进行评审: 1.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简单或合理性差或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6.0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①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②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业绩 (16.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材

		料，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8.0 分)	<p>一、供应商拟派人员（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1、房屋鉴定负责人（本项满分为6分）：（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2）具有检测鉴定类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本项满分为6分）：（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2）具有检测鉴定类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p> <p>3、技术成员（本项满分为6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检测鉴定类培训合格证，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一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2) 价格评分标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

(3) 评标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 / 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本项目只推荐一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网站上公告评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 询问、质疑、投诉

26.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一。

26.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4136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783361

邮箱：fsrjgczx@163.com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二。

26.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其他要求

29.1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规定，供应商应承诺以下内容真实，并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

机构将下述应公示的内容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上予以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供应商须知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事项一）
-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建议）
-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知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418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季华路丹灶段。本工程内容包括：对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施工前后的房屋、厂企等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检测范围：隧道结构外边线 50 米范围内）。按施工前一次施工后一次考虑，本次拟检测房屋面积约 18292 平方米。

2、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次/平方米）。
2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检测方案实施的人员服务费、通讯、办公用房及设施费、交通设施费、检查设施费、测试测量费、材料费、生活用房及设施费，所需的所有传感器、仪器、设备、软件、硬件采购和安装费，成果分析及编制、打印装订费，相关的会议费、评审费，系统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其他配套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以及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周期	总服务期：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经验收通过之日止。本项目施工工期约为 15 个月，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单次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勘。查勘完毕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需要延期观察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长期观察的项目除外。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1、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的房屋检测费单价结算，房屋检测费结算单价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而调整。 2、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房屋鉴定面积（经甲方确认）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房屋检测费暂定合同价=成交供应商合同单价×暂定房屋检测面积。 3、本项目按实结算，若合同结算价高于暂定合同价的，最多按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p>付款方式：</p> <p>1、在施工前完成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p> <p>2、基坑完成并回填至标高后，完成第二次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p> <p>3、项目验收完成，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p>
7	付款要求	<p>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请款申请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乙方公章。</p> <p>因本项目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甲方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索赔。</p>

三、备案要求

乙方须在佛山市住建部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一直在最新一期佛山市住建部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中。否则后续有任何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四、服务要求

1、各项监测、检测按前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乙方应自行配备足够、合格的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监测、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进行检定(校准)，各监测、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标有明显的标志。乙方应对监测、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足够的房屋鉴定项目成员。

3、乙方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将拟派人员职称、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项目团队中其他有关人员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备案；若人员资质不能满足要求或未能通过审核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监测、检测。

5、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6、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通报监理人及甲方。

7、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向监理人及甲方作书面汇报。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9、项目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甲方，并按规定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

10、工程现场发生险情时，乙方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或当监测数据或经分析的数据显示可能出现险情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11、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12、服务期内，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派专人在2小时内到达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13、其他要求：甲乙双方责任、知识产权、保密要求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合同文本内容。**五、房屋鉴定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房屋检测委托等相关资料，在该工程施工前、后对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检测范围：隧道结构外边线50米范围内)，即对本次检测范围内的房屋情况进行首次、二次检测鉴定，并出具书面检测鉴定报告。乙方最大限度对检测范围内的房屋进行结构检测及鉴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个别建筑物遗漏，或提交错误或造假的数据、报告、成果、文件而导致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成交总额5%的违约金。

其中检测鉴定内容包括：

(1) 基本原则：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基本情况、地基基础情况、上部承重结构情况、围护系统情况等情况。

(2) 建筑物基本情况检查

- 1) 房屋建造年代、建筑面积；
- 2) 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 3) 房屋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

(3) 地基基础

地基基础的检测内容主要是针对上部承重结构或围护系统所发现的问题是否与地基基础有关，因此，检测内容如下：

1) 巡视建筑物四周，检查外墙周边外观质量情况，产生裂缝的记录裂缝宽度和长度，并拍照记录裂缝的形式；

2) 检查室内、外地台(地面)与墙脚是否有分离裂缝，并拍照记录裂缝的形式。

3) 根据现场条件测量房屋垂直度，具体采用激光垂准仪或经纬仪。

(4) 上部承重结构

上部承重结构主要检查各种构件的破损情况和结构的变形情况。

1) 垂直度测量：主要检查结构侧向位移情况，根据现场条件对建筑物进行垂直度测量。

2) 混凝土结构构件检查

混凝土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和裂缝两个项目。

a 结构构件变形

检查各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裂缝

构件裂缝主要是测量裂缝宽度、长度、位置、形式，并拍照记录。

3) 钢结构构件检查

钢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和锈蚀（腐蚀）两个项目。

a 构件变形

检查各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锈蚀

构件锈蚀主要检查面漆及底漆的完好、脱落情况，脱落面积。

4) 砌体结构构件检查

砌体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裂缝和风化（或粉化）三个项目。

a 构件变形

检查砌体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挠曲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裂缝

构件裂缝主要是测量裂缝宽度、长度、位置、形式，并拍照记录。

c 构件风化

构件风化主要检查砌块、砖、灰缝是否产生剥落、水渍、变色、灰缝酥松等现象。

4) 木结构构件检查

木结构构件检查包括变形、裂缝及腐朽三个项目。

a 构件变形

检查木构件、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挠曲等产生变形的现象。

b 构件裂缝

构件裂缝主要测量裂缝的分布、构件裂缝的数量，并拍照记录。

c 构件腐朽

构件初期腐朽主要木构件是否有腐朽迹象，当发现木构件入墙位置存在腐朽现象，应判断为危险。

(5) 围护系统

维护系统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屋面防水：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有无老化、渗漏及排水不畅迹象；

2) 吊顶（天棚）：检查是否变形、开裂、损坏、下垂等现象；

3) 非承重内墙（和隔墙）：检查是否与主体连接可靠，是否产生变形、开裂、破损现象；

4) 外墙（自承重墙或填充墙）：墙体及面层外观是否完好，墙脚是否有潮湿迹象，是否影响其使用功能；

5) 门窗：外观、密封性是否完好，有无剪切现象，开闭是否自如；

6) 地下防水：检查是否有潮湿、渗漏迹象；

7) 其它防护设施：检查用电设施等是否有损坏情况。

六、房屋安全鉴定要求

1、乙方要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落实岗位责任。现场检测前应按规范要求对拟鉴定房屋进行调查，制定鉴定方案，房屋鉴定报告应由亲历现场的房屋安全鉴定专项负责人或主要鉴定人员编制，进行校对、审核、批准，并加盖签字人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章。

2、乙方现场检测、数据处理等要严格执行检测鉴定相关标准，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进行抽样检测，做到测点随机、数量合规，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3、现场检查情况应详尽记录房屋的损坏现状，且应记录房屋主体结构倾斜测量情况。对房屋的已有裂缝，应选取有代表性或对结构有影响的作好裂缝观测标记并在报告中注明。

4、乙方应严格执行检测鉴定相关标准，按照规范规定的程序要求，由构件、子单元到鉴定单元逐级评定，不得省略评级过程，不得简化鉴定程序，确保各子项评级逻辑严密，结论准确合理、客观公正。鉴定报告应满足深度要求并确保完整性。乙方对其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对施工中、后期的周边房屋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意见应明确房屋的损坏是否与工地施工有关，未能明确的应注明原因。

6、鉴定报告主体内容应包括：

- (8) 建筑物概况；
- (9) 鉴定目的和依据；
- (10) 拟建或在建工程情况调查；
- (11) 现场检查情况；
- (12) 鉴定结论；
- (13) 处理建议（可选）；
- (14) 附件（可选）。

7、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勘。查勘完毕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需要延期观察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长期观察的项目除外。

8、乙方向甲方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一式四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份数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七、房屋鉴定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678号)
- 2、《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3、《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八、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九、质量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一、其他要求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自甲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1.乙方在本项目履约期限内，无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乙方在本项目履约期限内，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 3.乙方在本项目履约期限内，有行贿、转包、挂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展工作，检测时因人手、设备不足等原因影响正常工作的，或乙方逾期____天仍未能完成检测工作或通过甲方验收。
- 5.乙方在项目中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或以上安全事故的。
- 6.乙方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拖欠工资导致相关人员向甲方讨要工资、上门闹事等情况。
- 7.乙方因粗暴施工、违规施工或施工不当，被上级点名或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影响。
- 8.乙方不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机械设备，视为弄虚作假参与投标；
- 9.合同规定的其他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情形。

十二、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所有的相关图文资料（包括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的五天内全部移交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正，乙方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测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到期拒付检测费用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合同履行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九、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二十、其他：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起。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一致。

代表：_____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 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采购项目商务与技术内容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遗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填写上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项目编号：DZCG202418）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7.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活动期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 我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中小企业。
9. 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1.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声明函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第（一）项第6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1）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项目编号：DZCG202418）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3.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项目编号：DZCG202418）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磋商报价部分；
- 6) 公示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报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项目编号：DZCG202418）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在开标会上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供应商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项目编号：DZCG202418）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登记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4.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在开标会上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3 商务与技术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
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418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采购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采购内容的要求		
5	关于报价要求		
6	关于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7	关于付款方式		
8	关于备案要求		
9	关于服务要求		
10	关于房屋鉴定内容		
11	关于房屋安全鉴定要求		
12	关于房屋鉴定依据		
13	关于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与技术要求内容逐项回应，若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及无差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DZCG202418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418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分类/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评审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任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					
.....					

注：

- 1) 按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其他文件说明（如有）

主要内容应包括：体系认证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418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五、磋商报价部分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418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01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1、投标单价：小写 元/m2； 大写：每平方米 元 2、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总服务期：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经验收通过之日止。本项目施工工期约为 15 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单次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勘。查勘完毕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需要延期观察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长期观察的项目除外。

注：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8292 平方米。

注：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DZCG20241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公示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违反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均已知悉。并承诺以下公示资料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下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
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41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二 份

副本 三 份

电子文件 一 份

磋商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_____

磋商人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人传真：_____

在 2024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 8 号）

2、磋商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南海丹灶段)项目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
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工程沿线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418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4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
沙城区金兴路 8 号）

-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